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转发《上虞区爱卫办关于开展 2021 年 夏秋季灭蚊蝇蟑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区爱卫办《上虞区爱卫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夏秋季灭蚊蝇蟑活动的通知》（虞爱卫办〔2021〕6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灭蚊蝇蟑活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 7 月 7 日



绍兴市上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爱卫办〔2021〕6号

上虞区爱卫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夏秋季灭蚊蝇 蟑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预防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传播，不断巩固国卫城镇创建成果，根据《绍兴市爱卫办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要求开展 2021 年夏秋季灭蚊蝇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5-11 月是蚊蝇繁殖高峰时节，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二次以上“四害”密度防制；6 月、8 月进行每月二次灭蟑投药。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以按照不同区域特点、不同季节等特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防制次数。

二、防制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居（村）社区，包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公园、河道

及沿岸、绿化带、垃圾中转站、垃圾房（箱）、公共厕所、下水道窨井等公共区域。

三、防制内容

（一）开展环境整治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结合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继续加大对居民小区（村）、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集中整治力度，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垃圾、粪便密闭式管理。要全面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清除垃圾、清理废弃容器（轮胎、瓶瓶罐罐等）、填平坑洼积水等蚊蝇孳生地；清除蟑螂卵夹等蟑迹，德国小蠊的死尸必须采取焚烧处理。要开展河道、池塘、水池等水体的清淤、清场工作，加强垃圾箱（房）的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优美。

（二）完善防制设施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的同时，进一步因地制宜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餐厅、厨房、加工间、熟食间等出入口要设置风幕机或安装防蝇胶帘，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要设置纱橱、纱罩、灭蝇灯。要清理旧式家具、堵洞抹缝，及时检查外部带入的物品，防止蟑螂由外爬入或随物品带入室内。防蚊主要以居室和个人防蚊为主，居室应设置完好的纱门纱窗，可使用诱蚊灯、电蚊拍等杀灭成蚊。

（三）实施药物消杀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防制

设施完善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开展蚊、蝇、蟑螂的消杀工作。

1. 蚊蝇消杀

①室内：可使用 10.4%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用水按 1: 20 稀释后进行超低容量喷雾。此外，也可使用杀虫气雾剂、蚊香、电热蚊香片等灭蚊蝇药械。

②室外：可使用 21%高氯·辛硫磷可溶液剂、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保世洁球形芽孢杆菌杀虫颗粒剂。

A. 21%高氯·辛硫磷可溶液剂：垃圾场、公厕等蚊蝇密度高的区域按 50-100 倍稀释后进行滞留喷洒，其它外部环境用水稀释 100 倍后进行喷洒。喷洒时间应在清晨和傍晚进行（晴好天气上午 8 时前，下午 5 时后）。

B.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每平方米撒施 30 克，每 10 天投放一次，可投放于垃圾场（桶、箱）、污水池、窨井、下水道等蝇蛆孳生地，用于杀灭蚊蝇幼虫。

C. 保世洁球形芽孢杆菌：每平方米水面投放（喷洒）3-5 毫升，稀释 50 倍后喷洒，每 10-15 天重复用药一次，可用于河塘、河渠、下水道、水渠、花盆、水缸、稻田、树洞、湿地等蚊虫孳生地，用于杀灭蚊虫幼虫。

2. 蟑螂消杀

①杀蟑片剂、杀蟑颗粒剂和灭蟑药笔：单位、住户室内沿角投放杀蟑片剂、杀蟑颗粒剂；灭蟑螂颗粒剂在投放时置于啤酒瓶盖内，每堆 0.5 克左右，放于蟑螂经常出入的部位，以防止受

潮；灭蟑药笔可在蟑螂经常栖息的场所和经常活动的通道上画上粗线或井字形。

②灭蟑胶饵：适合应用于缝隙场所、悬挂场所以及不适合使用颗粒剂灭蟑的潮湿场所。在蟑螂经常出入的部位点状投放，每点 0.2 克左右（小圆点状），每平方米 2-4 点，每周一次，发现食完及时补充。

③灭蟑螂烟雾剂：单位、住户密闭房间可用灭蟑螂烟雾剂，每 40 立方米房间燃放 1-2 只，点燃前打开室内橱、柜门，拉开抽屉，关闭门窗，点燃烟熏密闭约 2 小时后打开门窗通风排气，同时清理死蟑螂。燃放烟雾剂时避免与食物直接接触，以免污染。德国小蠊杀灭应使用灭德国小蠊烟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夏秋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领导。要紧密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卫乡镇创建（复审），指定专门人员、加大经费投入，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各项措施，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

（二）加强技术培训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第三方 PCO 公司力量，做好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明确工作职责，保证工作质量，建立严格的药饵领发、保管、使用、回收制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人、畜、禽中毒。

（三）加强指导督查

区疾控中心要做好对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指导服务，提高群众除害防病意识和现场操作水平。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第三方消杀公司的日常监督，建立必要的奖惩措施，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区爱卫办将按照防制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督查，督查情况将进行书面通报。

绍兴市上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抄送：绍兴市爱卫办、区府办，区疾控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